

WIPO



AB/XXIII/1 Rev.2

原文：英文

日期：1992年9月1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及其管理的各联盟

第二十三次系列会议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日内瓦

统一议程草案暨说明

由总干事提出

## 导 言

一、本文件取代文件AB/XXIII/1 Rev.1。它统一列出九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项目，统一是指当某一事项涉及的领导机构不止一个时，该事项只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见文件AB/XXIII/INF/1 Rev.2）。

二、对每一议程项目均加以说明。每项下面说明以下内容：

- (1) 有关一个或几个领导机构，
- (2) 主持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 (3) 使有关领导机构有权处理或者有可能处理该事项的授权依据（在多数情况下为条约的某一规定），
- (4) 预备文件（如有的话），
- (5) 该项要求采取的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指出预备文件或文件中适用的段落）。

三、建议议程项目按下列日期安排审议：

- 9月21日，星期一：议程第一项至第四项
- 9月22日，星期二：议程第四项（续）至第六项
- 9月23日，星期三：议程第七项至第九项
- 9月24日，星期四：议程第十项和第十一项
- 9月25日，星期五：议程第十二项
- 9月28日，星期一：留给秘书处准备报告草案
- 9月29日，星期二：议程第十三项和第十四项

议 程 表

- 一、会议开幕
- 二、通过议程
- 三、选举官员
- 四、1991年7月16日至1992年6月30日的活动
- 五、继续进行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工作
- 六、与巴黎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七、关于伯尔尼公约的可能的议定书的问题
- 八、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九、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1993年会议议程草案
- 十一、办公用房
- 十二、工作人员事项
- 十三、通过总结报告和九个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 十四、会议闭幕

## 议 程 草 案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

### 议程第一项      会议开幕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马德里联盟大会、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以下简称“所有九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主席（M·恩格斯先生，荷兰）。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十三条(1)。

文件：无。

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主席的致词中将宣布会议开幕。

### 议程第二项      通过议程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九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主席（M·恩格斯先生，荷兰）。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五条(5)。

说明：在议程项目的这一项或其他任何一项，如需投票，则有必要先决定哪些国家因拖欠会费而无权投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5)；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六条(4)(e)；伯尔尼（巴黎）公约第二十五条(4)(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决定（文件AB/XXII/22，第127段和 AB/XXII/20，第2段））。

文件：本文件。

需做决定：请每一个领导机构通过它的议程。每一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由本文件所列各项中“有关领导机构”题头下提及该领导机构的那些项目构成。

### 议程第三项      选举官员

初步意见：就本项（即选举官员）提出建议的提名委员会可在进行议程第二项以后组成。在此情况下，直到提名委员会准备好报告之时，会议可暂停。

这个委员会的组成，举例而言，可以由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一个中国代表和三个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主持人为所举行会议属例会的领导机构中的首席领导机构的主席。在本届会议上，M·恩格斯先生(荷兰)是首席领导机构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上届主席。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主席(M·恩格斯先生，荷兰)。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九条，以及传统做法。

文件：AB/XXIII/INF/1 Rev. 2。

注：就上述三个领导机构而言，每个机构的官员必须从代表该领导机构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II/INF/1 Rev. 2)，

但前提是任一领导机构的上届主席已不再可能选为该领导机构的主席(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九条(3))；上届主席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M·恩格斯先生(荷兰)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深沢亘先生(日本)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G·博伊塔先生(匈牙利)

另一前提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II/INF/1 Rev. 2)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三条)，

又一前提是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II/INF/1 Rev. 2)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三条(4))，

再一个前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是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其第一副主席是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这两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II/INF/1 Rev. 2；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需做决定：请每个领导机构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说明：其他六个领导机构的官员于1991年选举产生，任期为两年。因此，在1992年会议期间他们仍然在职。这些领导机构的主席是：

巴黎联盟大会：高卢麟先生(中国)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E·A·阿齐基韦先生(尼日利亚)

伯尔尼联盟大会：G·博伊塔先生(匈牙利)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C·A·艾尔卡真先生(黎巴嫩)

马德里联盟大会：J·莫塔玛亚先生(葡萄牙)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A·谢弗斯先生(德国)

议程第四项 1991年7月16日至1992年6月20日的活动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3)(i)和(9)(5)；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四条(6)(a)(iv)；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十三条(6)(a)(iv)。

文件：AB/XXIII/2和3。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II/3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五项 继续进行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工作

有关领导机构：巴黎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两个)。

主持人：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1991年9月-10月巴黎联盟大会的决定(文件P/A/XVIII/3, 第6段和P/A/XVIII.5, 第15段)。

需做决定：见文件P/A/XIX/3最后一段。

议程第六项 与巴黎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巴黎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两个)。

主持人：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条(2)(a)(i)；巴黎(里斯本)公约第十四条(5)(a)；1991年9月-10月巴黎联盟大会的决定(文件P/A/XVIII/1, 第17和18段和P/A/XVIII/5, 第21段)。

文件：P/A/XIX/1和2。

需做决定：见文件P/A/XIX/1最后一段和文件P/A/XIX/2最后一段。

议程第七项 关于伯尔尼公约的可能的议定书的问题

有关领导机构：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两个)。

主持人：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條(2)(a)(i)；伯尔尼(罗马和布魯塞爾)公约第二十四條(2)。

文件：B/A/XIII/1。

需做决定：见文件B/A/XIII/1最后一段。

议程第八项 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马德里联盟大会。

主持人：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条(2)(a)(i)和(iii)。

文件：MM/A/XXIV/1和2。

需做决定：见文件MM/A/XXIV/1最后一段和文件MM/A/XXIV/2最后一段。

议程第九项 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主持人：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三条(2)(a)(i)和第五十八条(2)。

文件：PCT/A/XX/1、2Rev.、3和4。

需做决定：见文件P/A/XX/1最后一段、文件P/A/XX/2Rev.最后一段、文件PCT/A/XX/3最后一段和文件PCT/A/XX/4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1993年会议议程草案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3)(ii)和(iii)；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四条(6)(a)(i)；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三条(6)(a)(i)。

文件：AB/XXIII/4。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II/4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一项 办公用房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会议以及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尼斯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以及委员会、以及洛迦诺联盟、IPC联盟、PCT联盟、布达佩斯联盟、维也纳联盟和FRT联盟各自的大会于1991年九月至十月所做出的决定(文件AB/XXII/10第8段和文件AB/XXII/22第103段)。

文件：WO/CC/XXX/3。

需做决定：见文件WO/CC/XXX/3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二项 工作人员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7)；1991年9月-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决定(WO/CC/XXVIII/7,第38段)。

文件：WO/CC/XXX/1、2、4和5。

需做决定：见文件WO/CC/XXX/2最后一段、文件WO/CC/XXX/4最后一段和文件WO/CC/XXX/5第10、14和17段。



议程第十三项 通过总报告和九个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九个。

主持人：总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主持；其他八个报告分别由有关领导机构的主席主持。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1)。

文件：由秘书处准备的报告草案。

需做决定：请各领导机构通过与其有关的报告。

议程第十四项 会议闭幕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九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十三条(1)。

文件：无。

[ 文件完 ]